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淵琮 (02)25000133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aliens_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0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函，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業奉 總統 102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字第 10200113971 號令制定公布，敬請 查照。

說明：檢送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1020005925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102.7.2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u 調	擬辦
	簽名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承辦人：陳毓翎
電話：23959825#3024
傳真：23945359
電子信箱：yulingchen@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1020005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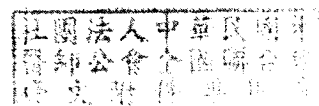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業奉 總統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71號令制定公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70號函辦理。
- 二、本制定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1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公共衛生學



會、中華醫學會

副本：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醫事處、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會計室、本署人事室、本署秘書室、本署公共關係室、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訂

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71 號

茲制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文 附 律 第 10200113971 號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